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有效执行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7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关于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7)《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拟挂牌转让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2）《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3）《关于拟与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意向书的议案》；（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7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两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出席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加强日常财务监督,开展检查工作。

1、监事会成员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审核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听取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分析,不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询问预算完成情况、四项资金管理情况和其他财务事项,加强日常财务监督。

2、监事会指导、督促纪检审计部对子(分)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了解、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关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控的薄弱环节,提出风险防范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涉诉案件的处置进程。

3、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持续关注，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制定，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时、准确，没有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健全内部风险防控组织，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加强过程管控和监督检查，运行质量和管理效率得到提升；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行为进行核查，通过定期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放自查表，对“窗口期”交易行为进行检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监控，

防范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8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履行监督职责，做好日常监督工作。

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公司议事工作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及时披露监督信息；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决议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监督评价活动，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强化内部控制及风险管控监督。

2018年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风险管控工作，督促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评价、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在业务和财务上的风险状况，深入到企业一线了解情况、掌握动态，跟踪监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促使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检查工作，防止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利用内幕信息炒作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能力建设。

适应监管工作需要，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和联系，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开展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交流，

创新监督工作思路方法，培养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权益。

2018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监事会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